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阿拉善左旗妇幼保健院的（项目名称：新建业务大楼手术室、产房配套设施设备装修安装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阿拉善左旗妇幼保健院新建业务大楼手术室、产房配套设施设备装修安装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66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22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医科星医疗设备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9 月 11 日

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